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部门决算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省科技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科学技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省科技发展重大布局、优先领域政策性建议，编制和实施全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全省重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等科技规划，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意见；

（四）承担推进全省创新体系建设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创新体系建设规划，拟订促进全省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制定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和提出相关政策，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实验室体系和重点科研基地、产业创新平台、重大创新基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拟订科技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创新型企业 and 自主创新产品，推动企

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政策，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会同有关部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类科技示范推广基地的建设；

（六）牵头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组织实施深化产学研合作行动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

（七）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省农村信息直通车工程和专业镇科技创新示范试点建设，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

（八）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审核相关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培育发展民办科研机构，优化科研机构布局；

（九）拟订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负责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推进民营科技工作，负责广东国防科技装备动员相关工作；

（十）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投入及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

(十一) 负责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十二) 拟订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政府间及有关国际组织间的科技合作项目，承办涉港澳台地区的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

(十三) 承办省人民政府和科学技术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16年，省科技厅内设12个处室：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科技重大专项办公室）、监督审计处、基础研究与科研条件处、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产学研结合处、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科技服务与管理处、科技交流合作处、人事处（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协调处。另外，还设有省纪委驻厅纪检组、省监察厅驻厅监察室，省部、省院（教育部、科技部、信息产业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广东省人民政府）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也设在省科技厅。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16年省科技厅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含35个预算单位，具体为厅机关本部、厅下属事业单位10个和其他归口管理的科学事业单位24个。具体为：广东省科技厅本部、广东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广东省科技合作研究中心、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广东省科技基础条

件平台中心、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省大埔陶瓷工业研究所、广东省价格政策研究中心、广东省陶瓷研究所、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广东省中医药工程技术研究院、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广东省航运科学研究所、广东省机械研究所、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广东省老年医学研究所、广东省心血管病研究所、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广东省化学纤维研究所、广东省粮食科学研究所、广东省钢铁研究所、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广东省内燃机质量监督检验站）、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省安全宣传教育中心）、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广东省造纸研究所、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广州机械设计研究所、广东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广东省体育科学技术研究所、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广东科学中心、广东省科技厅机关服务中心、广东省科技服务业研究院（广东省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相比 2015 年决算减少 6 个单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组建了新的广东省科学院。根据有关组建方案，省科技厅部门预算单位中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及 3 个下属研究所、省测试分析研究所、省石油化工研究院自 2016 年起划转到广东省科学院。

第二部分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收入总计 304,589.71 万元,支出总计 304,589.71 万元,与 2015 年 416,517.68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各减少 111,927.97 万元,降低了 26.87%。主要是因为自 2016 年起,原省科技厅部门预算单位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及 3 个下属研究所、省测试分析研究所、省石油化工研究院划转到广东省科学院,因此 2016 年省科技厅部门收支决算比 2015 年部门决算相应减少。

二、2016 年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本年收入总计 218,606.28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了 127,020.56 万元,降低了 36.7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822.08 万元,占 55.27%,比 2015 年降低了 38.13%;上级补助收入 574.70 万元,占 0.26%,比 2015 年降低了 17.80%;事业收入 75,315.38 万元,占 34.45%,比 2015 年降低了 33.7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3,868.52 万元,占 6.34%,比 2015 年降低了 49.1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94.20 万元,占 0.46%,比 2015 年增长了 13.32%;其他收入 7,031.41 万元,占 3.22%,比 2015 年降低了 9.74%。

三、2016 年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05,776.61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了 73,219.37 万元,降低了 26.24%。其中基本支出 111,479.2 万元,占 54.17%,比 2015 年降低了 33.41%;项目支出 79,339.12 万元,占 38.56%,

比 2015 年降低了 10.15%；上缴上级支出 620.71 万元，占 0.30%；经营支出 14,337.58 万元，占 6.97%，比 2015 年降低了 38.40%。

四、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说明

（一）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62,408.92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8,196.23 万元，降低了 22.88%。主要是因为自 2016 年起，原省科技厅部门预算单位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及 3 个下属研究所、省测试分析研究所、省石油化工研究院划转到广东省科学院，因此 2016 年省科技厅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比 2015 年部门决算相应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 120,822.08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减少了 74,448.88 万元，降低了 38.13%，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9,644.88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减少了 74,666.08 万元，降低了 38.43%。主要原因同“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77.20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了 217.20 万元，增长了 22.6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省直科研院所取得的来源于政府性基金的项目经费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2016 年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20,739.25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29,288.38 万元，降低了 19.52%。主要原因同“2016 年财政

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956.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8.29%。与2015年相比，减少29,724.34万元，降低19.86%。主要原因同“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956.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6.00万元，占0.05%；教育支出（类）90.8万元，占0.08%；科学技术支出（类）93,578.52万元，占7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2.05万元，占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474.46万元，占15.4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860.55万元，占0.72%；农林水支出（类）6,472.28万元，占5.4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297.14万元，占0.25%；其他支出（类）74.73万元，占0.0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2,738.71万元，支出决算119,956.54万元，完成预算的227.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现行的预算管理体制，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未纳入省科技厅部门的年初预算，而是由省财政部门代编代列预算，待科研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经申报、评审、立项

以后再由省财政部门将科研项目资金直接下达至各预算单位，并追加各单位预算。其他部门的专项资金也按照类似管理制度，待我部门预算单位获得立项支持后，由省财政将项目资金直接下达至各预算单位，并追加预算；二是部分支出属于以前年度立项的科研项目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合同规定继续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

博士后日常经费（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省心血管病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博士后专项资金补助支出，其预算于年中追加。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

高等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8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省心血管病研究所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补助支出略有结余。

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

（1）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90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根据国家和省的增资政策、养老保险改革等政策，厅机关相应经费支出预算于年中追加。

(2) 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3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厅机关服务中心工资调整等支出，其预算在年中追加。

(3)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2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2.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各有关预算单位按照合同继续开展有关工作，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省科技项目管理经费支出，其预算于年中追加。

4、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

(1) 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6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1.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公益性科研院所清算调整工资支出，预算于年中追加或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 自然科学基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3.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各有关科研单位按照合同继续实施以前年度立项、仍在研的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资金项目，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3)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03.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93.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各有关科研单位按照合同继续实施以前年度立项、仍在研的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5、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

（1）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50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08.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应用研究类的科研院所的工资调整支出，预算于年中追加或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为 3,27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12.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各有关科研单位按照合同继续实施以前年度立项、仍在研的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3）高技术研究（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各有关科研单位按照合同继续实施以前年度立项、仍在研的高技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4）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0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1.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各科研院所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方向）项目支出，其预算于年中追加。

6、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

（1）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部分技术与

开发类科研院所工资调整支出，预算于年中追加或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 应用技术与开发(项):年初预算为 2,31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9.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各有关科研院所按照合同继续实施以前年度立项、仍在研的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专项资金项目,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3) 产业技术与开发(项):年初预算为 3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6.3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各科研院所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等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其预算于年中追加;各有关科研院所按照合同继续实施以前年度立项、仍在研的产学研等科技专项资金项目,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年初预算为 10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年初预算为 4,09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6.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各科研院所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其预算于年中追加;各有关科研院所按照合同继续实施以前年度立项、仍在研的产业技术与开发等专项资金项目,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7、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

(1) 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1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2.8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科技服务类科研院所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工资清算调整，部分经费有待发放。

(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年初预算为 69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9.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各有关科研院所按照合同继续实施以前年度立项、仍在研的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等专项资金项目，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3) 科技条件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省老年医学研究所按照合同继续实施以前年度立项、仍在研的科研项目，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4)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1.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各科研院所 2016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其预算于年中追加；各有关科研院所按照合同继续实施以前年度立项、仍在研的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等项目，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8、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

(1) 社会科学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3.7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各有关科研单位广东省人才工作专项经费支出,其预算于年中追加。

9、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

(1) 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305.55万元,支出决算为8,426.6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工资清算调整支出,其预算按有关政策于年中追加。

(2) 科技馆站(项):年初预算为4,4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086.0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广东科学中心按合同实施以前年度立项、仍在建的展馆展项更新改造项目,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3)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6.7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省财政厅根据非税收入实际上缴情况进行结算,追减了年初预算。

10、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交流与合作(款)

(1) 国际交流与合作(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3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计划进行了调整,在2016年形成实际支出,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 重大科技合作(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末科技合

作工作经费在 2016 年进行结算，形成实际支出，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3)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末科技成果洽谈与展示经费在 2016 年进行结算，形成实际支出，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1、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1)科技奖励(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2.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发放、转拨科技奖励奖金，其预算于年中追加。

(2) 转制科研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7.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转制科研机构按合同实施以前年度立项、仍在研的科研项目，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3)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9.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6 年科技孵化育成体系等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其预算在年中追加；使用上年结转的科技项目管理工作经费开展科技项目管理工作。

1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广东科学中心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向未成年人开放等项目支出，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1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6.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以及省社保局的工作计划，退休人员按照驻地和工资发放方式分批纳入社保。年初预算财政只安排行政机关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及部分补贴，退休金及其余退休补贴预算于年中追加。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957.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03.6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以及省社保局的工作计划，退休人员按照驻地和工资发放方式分批纳入社保。年初预算财政只安排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半年退休金及补贴，其余半年退休金预算于年中追加。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4.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以及省社保局的工作计划，退休人员按照驻地和工资发放方式分批纳入社保。根据有关清算调整政策，年中追加离退休人员经费预算。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

（1）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部分科研院所离休干部医疗经费补助支出，其预算于年中追加。

(2)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5.4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各有关科研单位2016年公费医疗包干经费及异地安置人员医疗费支出,其预算于年中追加。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9.1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计划生育专项经费项目支出,其预算在年中追加;优生惠民工程等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

(1)行政运转(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清算调整工资支出,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3.4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等单位按合同实施以前年度立项、仍在研的中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省级农业发展与农村工作等专项资金项目,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3)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按合同实施以前年度立项、仍在研的农业标准化资金项目,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4) 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5.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有关科研院所按合同实施以前年度立项、仍在研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建设等专项资金项目，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

(1) 森林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按合同实施以前年度立项、仍在研的中央财政培育林木良种苗木等专项资金项目，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 林业技术推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9.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6 年中央林木良种培育补贴资金等项目支出，其预算于年中追加；有关科研院所按合同实施以前年度立项、仍在研的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贴资金等专项资金项目，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3) 森林资源监测（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按合同实施以前年度立项、仍在研的国家级生态定位站建设等专项资金项目，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4)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省林业科学

研究院按合同实施以前年度立项、仍在研的生态公益林项目，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5) 林业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7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按合同实施以前年度立项、仍在研的森林防火等专项资金项目，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6) 其他林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有关科研院所按合同实施以前年度立项、仍在研的种质资源库建设等专项资金项目，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1) 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白蚁防治灌溉试验项目的支出，部分项目的支出，预算于年中追加；部分项目的支出，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于年中追加。

(3) 水利技术推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1.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水利科技创新

等项目的支出，部分项目的支出，其预算于年中追加；部分项目的支出，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9、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7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有关科研院所“三农”工作经费支出，部分项目支出，其预算于年中追加；部分项目的支出，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广东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 2016 年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方向支出，其预算于年中追加。

2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

全生产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按合同实施以前年度立项、仍在研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

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省机械研究所、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按合同实施以前年度立项、仍在研的中小微企

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7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抚恤金及丧葬费补助经费支出，其预算在年中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说明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693.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585.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108.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省科技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是指纳入决算编制范围的35家预算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省科技

厅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为391.99万元，与2015年支出决算对比，减少了141.44万元，降低了26.52%；与2016年预算对比，完成预算的121.74%，分项说明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省科技厅是我省科技外事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对港澳台、国际的科技交流与合作。在国际科技合作方面，我省围绕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不断开拓与创新型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关系，逐步建立重点国别和机构的双边联合资助体系。目前，已经分别与以色列经济部和科技部、英国兰卡斯特大学、德国弗劳恩协会、意大利创新集团、荷兰国家科学基金会（NOW）、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加拿大国家研究理事会（NRC）、俄罗斯科学院、乌克兰科学院、白俄罗斯国家科委等国家的政府科技部门或科研机构及大学建立了常态化的合作关系及工作机制，其中与以色列、英国兰卡斯特大学、荷兰国家科学基金会（NOW）、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等建立了双边联合资助计划。2016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下，进一步拓展合作渠道，分别与加拿大国家研究理事会（NRC）、加拿大BC省、阿尔伯塔省经济与科技创新厅、日本关西近畿经济产业局、奥地利国家交通与科技创新部、澳大利亚昆士兰省创新厅、新西兰国家卓越创新中心建立了多层次合作机制和联合资助计划；与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澳大利亚贸易委员、韩国、以色列、英国兰卡斯特大学、

荷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NOW）、日本近畿经济产业局等联合组织了多场技术交流会，推动双边联合资助计划的实施和科研人员的技术交流；积极推动粤港澳台科技合作工作，鼓励粤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支持粤港高新园区和科研机构的科技创新活动，协同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合作。

省科技厅部门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各预算单位参与上述国际重大科技合作、交流计划，出席国际会议和谈判，执行双边、多边政府科技合作任务，以及参加科技展览、短期培训或研修等方面的支出。按照批准的因公出国（境）计划，2016年省科技厅部门各预算单位共执行因公出国（境）团组43个、102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2016年支出236.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的60.22%，完成年初预算的562.13%。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决算支出包括由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的科研项目经费和用以前年度结转项目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一方面，2016年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预算由省财政部门代编代列，未纳入省科技厅年初部门预算，而是待科技计划项目按规定进行申报、评审、立项后，再由省财政部门将项目资金直接下达给各预算单位，并追加各单位预算；另一方面，年初预算不包括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因此出现决算金额超出年初预算的现象。

相比2015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2016支出决算增加了28.66万元，增长了13.81%。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是根据

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省直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的国际学术交流与科技合作区别于一般行政出访活动，应加强鼓励和支持，省直科研院所2016年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有所增加；二是受部分国际科技交流研讨会议举办时间、科研项目经费安排变化等影响，外事活动计划每年也有不同，因此科技外事活动经费在不同年度存在一定的起伏。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6年，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助力省委、省政府深入谋划部署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出台重大创新政策的配套措施，省科技厅深入开展调研工作，各科研院所积极开展科研创新活动。截至2016年底，各预算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1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年支出149.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的38.04%，完成预算的72.2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完成预算的72.25%）。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各预算单位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规范公车使用和缩减公车使用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减少。

相比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016年支出决算减少了158.25万元，降低了51.4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年支出0万元，比2015年减少了18.9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49.11万元，比2015年减少了139.3万元，降低了48.30%。主要

原因在于各预算单位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规范公车使用和缩减公车使用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是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科技合作与交流在推进我省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我省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日益频繁，在公务、业务活动中需要开支一定的公务接待费。根据公务接待费用管理办法，2016年省科技厅部门各预算单位国内公务接待72批次，522人次；外事接待6批次，51人次。

2016年公务接待费支出6.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的1.73%，完成预算的9.23%。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预算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并严格执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公务接待费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大幅节约。

相比2015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2016年支出决算减少了11.86万元，降低了63.59%。其中国内接待费2016年支出4.92万元，比2015年减少了12.05万元，降低了71.00%；外事接待费2016年支出1.87万元比2015年增加了0.19万元，增长了11.98%。主要原因一是各预算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和费用支出；二是部分国别的团组访华计划每年有所不同，因此外事接待费在不同年度存在一定起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2.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38%。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435.96 万元，增长了 125.7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相关支出任务增加。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2.71 万元。决算数大预算数的原因是：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其预算于年中追加；按照有关项目实施合同，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主要是省体育科学技术研究所为备战 2017 年全运会的科研支出以及开展全省国民体质测试和数据采集等业务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5.59 万元。决算数大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同上。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主要是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专项经费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2 万元。决算数大预算数的原因是：按照有关项目实施合同，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省科技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1.36万元，比2015年增加10.06万元，增长6.24%，主要原因2016年厅机关纳入零基预算试点单位，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提高，财政保障支出结构得到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年省科技厅部门实际采购总额18,308.83万元，其中：货物实际采购金额4,903.73万元，工程实际采购金额868.86万元，服务实际采购金额12,536.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085.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74.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4.9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1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3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81辆，主要是省直科研院所用于科研考察等业务活动的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1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47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中的“科技宣传、宣讲专项工作经费”、“科技部门行政审批及辅助性工作经费”、“广东科学中心运行经费”、“广

东科学中心非税支出（门票返还）”、“广东科学中心项目建设资金”等5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4,09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目前绩效自评工作正在开展当中，待绩效自评工作结束，将按规定另行公开自评结果。

2、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我厅作为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主管部门，2016年组织对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实施进展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280个，涉及预算资金91,752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省重大科技专项总体进展情况良好，各专项项目基本能根据预定的目标和任务顺利实施推进，并在专利申请、标准制定、新增销售收入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阶段性产出。绩效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专项设立背景

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的重要途径。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重大科技专项工作，在2014年6月出台的《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中明确要求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部署，占领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制高点，省科技厅自2014年起开展了省重大科技专项的系统谋划和遴选凝练工作，制定了《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总体实施方案（2014-2018

年)》，并组织实施了计算与通信芯片等9个重大科技专项。

(2) 评价目的。一是通过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导项目承担单位按计划推进项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二是通过中期评估，及时掌握重大科技专项组织实施进展，普查专项实施以来取得的主要成果，总结专项实施成效和经验。三是通过中期评估，分析各专项原有目标和技术路线的适当性，以及专项组织实施面临的困难和障碍等，为下一步调整专项资助方向和重点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专项组织管理水平。

(3)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估设置了技术指标和财务指标，其中技术指标权重70%，财务指标权重30%。技术指标包括基础条件及发展能力、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项目关键技术就绪水平、项目预期前景四个方面；财务指标包括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两个方面。

(4) 评价方法及实施。本次评估引入技术就绪水平等评价方法，对科研项目关键技术的成熟程度从发现基本原理到实现产业化的过程划分为9个等级进行定量评价。同时，结合重大科技专项总体实施方案和各个专项实施计划推进表，从总体进展情况、关键技术进展情况、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三个方面，以及项目评分、项目等级、主要产出、关键技术就绪水平等级提升、关键技术产业化或规模化推广应用五个维度对各个重大科技专项进行对比分析。

(5) 评价结果

评估结果显示，省重大科技专项总体进展情况良好，各专项项目基本能根据预定的目标和任务顺利实施推进，并取得阶段性实施成效：

一是完成了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布局，研发推广了一批重大创新产品。据统计，省重大科技专项核心关键技术中有 53 项瞄准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181 项瞄准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

二是建设了一批产业基地，产生良好的行业应用示范效应。省重大科技专项培育和建设了一批产业基地，同时省重大科技专项针对产业（行业）和骨干企业的需求，重点研究和解决了一大批关键技术，通过技术突破带动 80 多个细分行业的示范应用，形成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牵头承担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 151 家企业，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126 家，国家创新型企业 18 家，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截止中期评估时，省重大科技专项已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185,870 万元，新增利税 21,384 万元。

三是建设了一批公共服务平台，为科技创新提供全方位服务。省重大科技专项强化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布局了 20 多个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截止中期评估时，省重大科技专项已制定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61 项，开展技术服务 896 项，服务企业 1045 家。

四是组建了一批产业技术联盟，推动了产业集群发展。大力推进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已支持建立和发展了中国可见光通信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标准光组件研发及应用联盟、广东省 3D 打

印产业创新联盟、珠江西岸智能机器人产业应用创新联盟和华南智能机器人技术创新联盟等 10 多个产业技术联盟,促进了高端产业集群和创新集群发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包括公共预算拨款和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科学事业单位从财务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款。

三、事业收入：指科研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科研收入、技术收入、试制产品收入、学术活动收入、科普活动收入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产品销售收入等。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科学事业单位收到的附属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和服务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投资收益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科学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科学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九、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十、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

（一）博士后日常经费（项）：反映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博士后人员日常经费及相应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二）其他人事事务支出（项）：反映人力资源事务类未单设项级项目的其他人事事务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商贸事务类未单设项级项目的其他用于商贸实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

（一）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反映知识产权宣传、试点等宏观管理支出。

（二）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知识产权事务类未单设项级项目的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各类高等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三）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科学技术管理事务类未单设项级项目的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

（一）机构运行（项）：反映从事基础研究和近期无法取得使用价值的应用基础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二）自然科学基金（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三）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基础研究工作的支出，包括中科院、农科院研究生院的支出、博士学科点科研基金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

（一）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三）高技术研究（项）：反映为解决事关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等重大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问题而开展的研究工作支出。

（四）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反映应用研究类未单设项级项目的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十八、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

（一）机构运行（项）：反映各类技术与开发机构的基本支出。

（二）应用技术与开发（项）：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三）产业技术与开发（项）：反映国家推进产业发展中重大、共性、关键性技术与开发，加速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支出。

（四）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五）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技术与开发类未单设项级项目的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九、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

（一）机构运行（项）：反映科技服务机构的基本支出。

（二）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反映国家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中介等全方位服务和支持，建立健全企业技术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支出。

（三）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四）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反映科技条件与服务类未单设项级项目的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的支出。

二十、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支出。

二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

（一）机构运行（项）：反映科普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科技馆站（项）：反映各级政府科技馆、站的支出。

（三）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反映科学技术普及类未单设项级项目的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交流与合作（款）

（一）国际交流与合作（项）：反映为提升国家科技水平与国外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研究、科技交流等方面的支出。

（二）重大科技合作项目（项）：反映重大国际科技合作专项支出。

（三）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项）：反映科技交流与合作类未单设项级项目的其他用于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专项（款）科技重大专项（项）：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二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一）科技奖励（项）：反映用于科学技术奖励方面的支出。

（二）转制科研机构（项）：反映对已转制为企业的各类科研机构的补助支出。

（三）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未单设项级项目的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反映文化类未单设项级项目的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类未单设项级项目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

（一）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

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医疗保障类未单设项级项目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计划生育事务类未单设项级项目的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

（一）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三）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四）农业生产保险补贴（项）：反映对农业生产者参与生产保险给予的补贴。

（五）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六）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农业类未单设项级项目的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

（一）森林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二）林业技术推广（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等支出。

（三）森林资源监测（项）：反映森林资源清查、核查、监测，资源状况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四）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五）林业防灾减灾（项）：反应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六）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林业类未单设项级项目的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一）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

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二）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定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三）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类未单设项级项目的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管类未单设项级项目的其他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反映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出。

（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反映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与大企业协作配套等方面的支出。

（三）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类未单设项级项目的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项）：反映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类未单设项级项目的用于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九、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年初预留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四十、“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省科技厅部门没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